

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。

2、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上午10:30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

4、会议由董事长李光太先生主持，公司3名监事收悉全套会议资料。

5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4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产品销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本次关联交易增加了公司空港设备业务销售业绩，交易定价为市场招投标价格，价格公允合理，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。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的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同意本次关联交易。

董事李光太、郭少平、李文轩、李勤、于洪林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：

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，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，有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益，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利益输送，因此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，能够提升公司业绩，关联交易遵循了“公

平、公正、公允”的原则，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，决策程序合法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李光太先生、郭少平先生、李文轩先生、李勤先生、于洪林先生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4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公司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4日